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等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3-07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29%。

本期债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用于提前偿还所辖企业项目贷款。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4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17071/017072)新增部分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本基金于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4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2023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鼎信汇金	400-158-5050	www.tl50.com
深圳新兰德(爱投顾)	400-166-1188	www.itougu.com
和讯信息(理财客)	400-920-0022	www.licaike.com
江苏汇林保大	025-66046166转849	www.huilinbd.com
贵文基金	0851-85407888	www.gwcaifu.com
腾安基金	4000-890-555	www.txfund.com
度小满	95055转4	www.duxiaomanfund.com
诺亚正行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众禄基金	400-678-8887	www.zlfund.cn
天天基金	95021或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好买基金	400-840-1788	zt.howbuy.com
蚂蚁基金	95188转8	www.fund123.cn
长量基金	400-820-2899	www.erichfund.com
浙江同花顺	952555	www.5ifund.com
展恒基金	400-818-8000	www.myfund.com
利得基金	400-032-5885	www.leadfund.com.cn
嘉实财富	400-021-8850	www.harvestwm.cn
创金启富	010-66154828	www.5irich.com
普益基金	400-080-3388	www.puyifund.com
宜信普泽	400-609-9200	www.yixinfund.com
南京苏宁	95177	www.snjijin.com
浦领基金	400-012-5899	www.zscffund.com
中植基金	400-818-0888	www.zzfund.com
汇成基金	400-619-9059	www.hcfunds.com
一路财富	400-001-1566	www.yilucaifu.com
海银基金	400-808-1016	www.fundhaiyin.com
济安财富	400-673-7010	www.jianfortune.com
万得基金	400-799-1888	www.520fund.com.cn
联泰基金	400-118-1188	www.66liantai.com
汇付基金	021-34013999	www.hotjijin.com
泰信财富	400-004-8821	www.taixincf.com
基煜基金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虹点基金	400-618-0707	www.hongdianfund.com
攀赢基金	8621-68889082	www.pytz.cn
盈米基金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和耕传承	4000-555-671	www.hgcrpb.com
奕丰基金	400-684-0500	www.ifastps.com.cn
大连网金(壹佰金)	400-089-9100	www.yibaijin.com
雪球基金	400-159-9288	www.danjuanfunds.com
华夏财富	400-817-5666	www.amcfortune.com
玄元基金(理财魔方)	400-080-8208	licaimofang.cn
阳光人寿保险	95510	www.sinosig.com

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7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共计53,117,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目前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占其持股比例的10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告中涉及的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股东因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如意科技”)新增轮候冻结,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毛纺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变化情况

1、如意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机关
如意科技	是	6,000,000	19.66%	2.29%	2023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4日	北京金融法院
如意科技	是	30,514,665	100%	11.66%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5日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如意科技	是	30,514,665	100%	11.66%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7月25日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如意科技	30,514,665	11.66%	30,514,665	100.00%	11.66%
毛纺集团	22,565,604	8.62%	22,565,604	100.00%	8.62%
邱亚夫	37,600	0.01%	37,600	100.00%	0.01%
合计	53,117,869	20.30%	53,117,869	100.00%	20.30%

二、股东持股变化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毛纺集团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10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2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红星东路9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10月26日期间		
股票简称	如意集团	股票代码	0021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36.0296	1.28	
合 计	336.0296	1.2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如意科技	30,514,665	11.66%	30,514,665 11.66%
毛纺集团	25,925,900	9.91%	22,565,604 8.62%
邱亚夫	37,600	0.01%	37,600 0.01%
合计持有股份	56,478,165	21.58%	53,117,869 2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478,165	21.58%	53,117,869 2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2023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及被动减持计划届满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股东如意科技、毛纺集团因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导致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被动减持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无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它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存在的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受宏观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2019年集中支付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出现流动性紧张。截至2021年5月30日,如意科技未能如期偿还且尚处于持续状态的有息负债合计为42.8亿元,毛纺集团未能如期偿还且尚处于持续状态的有息负债合计为2.2亿元。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涉及的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债务和解方案。部分有息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对其融资产生影响,为解决债务问题,加快促进有序经营,支持转型发展,制定了分类施策、分步实施的化解方案。

对于银行类债务,已纳入债委会和解范围,债委会已确定对于成员单位实行降息减负方案稳定公司融资规模,3年期限实施债务延期、降息、设置缓冲期等方式解决债务问题;

对于非标类(信托及租赁)逾期债务,已提供足额股权或机器设备抵押,债务双方均处于合作协商过程中;

对于存续债券,正与包括19如意科技MTN001、17如意科技MTN001和18如意01在内的债券持有人,就未如期兑付本息事宜开展沟通,争取尽量与债券持有人达成一致意见,签署展期和解协议;除上述债务外的其他各债权人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积极商讨解决方案,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

2、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案件	进展情况	起诉状请求金额(万元)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书(2019)鲁08民初229号	执行和解	5,371.08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书(2020)鲁08民初155号	执行和解	5,580.00
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1287号	已和解	–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8民初249号	执行阶段	7,134.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兵民辖终2号	已和解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书(2020)鲁02民初955号	执行和解	9,851.46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3189号	审理中	9,019.99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1民初125号	审理中	9,7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初3773号	已和解	–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2020)鲁0811民辖79号	已和解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初456号	审理中	16,914.81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宁民辖终5号	审理中	17,387.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宁01民初3370号	已和解	34,306.67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8民初248号	执行阶段	20,077.16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3363号	审理中	24,472.57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民终1305号	执行和解	9,490.8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宁01民初3337号	已和解	39,196.16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宁01民初3338号	已和解	50,209.57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4民初715号	执行和解	82,922.98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4民初713号	执行和解	85,194.17
(2020)济仲裁字第502号	执行和解	25,000
(2020)津03民初715号	执行和解	3,168
(2021)新31民初6号	审理中	23,061
(2021)渝02执39号	执行和解	4,587
(2019)宁01民初3597号	执行和解	5,878
(2021)兵08民初28号	审理中	5,073
(2020)京02民初608号	审理中	116,001
(2020)京02民初610号	审理中	114,147
(2021)兵08执112号	审理中	20,157
(2021)新01民初76号	审理中	6,536
(2021)鲁09民初6号	执行和解	5,400
(2019)鄂01民初6910号	审理中	32,476
(2021)京02民初107号	审理中	37,000
(2021)京02民初122号	审理中	103,675
(2021)渝02执40号	执行和解	9,073
(2021)渝02执41号	执行和解	6,179
(2021)鲁08民初77号	审理中	15,272
(2020)渝01民初172号	和解	6,910
(2019)宁01民初3575号	审理中	13,313
(2019)鲁08民初223号	已撤诉	10,000
(2020)宁01民初1608号	审理中	106,079
(2021)渝02民初599号	审理中	9,495
(2020)新01民初456号	和解	7,904
(2021)鲁08民初78号	审理中	20,879
(2019)鲁08民初258号(2019)鲁08执保119号	审理中	11,490
651709(2019)	审理中	90,600
(2021)宁01民初384号	审理中	13,000
(2020)宁01民初1194号	审理中	18,681
(2020)宁01民初1473号	审理中	6,459
(2019)宁01民初2015号	审理中	9,781
(2020)鲁02民初955号	执行和解	8,851
X20200905	审理中	40,656
R20200971	审理中	11,898
(2021)杭仲01字第183号	审理中	61,067
SDF20210011	审理中	6,233
SDF20201065	审理中	5,000
SD20210069	审理中	21,999
鲁民再243号	再审阶段	1,326
渝0101执1512号	执行和解	1,066

4、经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截至目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除本公告中被司法处置的股份外,公司目前未收到其他被冻结股份进入司法处置程序的信息。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以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公司已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度重视股份质押和冻结的情形,公司将充分做好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股票质押平仓风险、债务偿还能力等风险排查力度和动态监测频次,做好风险的预研预判工作。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毛纺集团被动减持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和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减持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2、毛纺集团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继续督促毛纺集团跟进被动减持进展,要求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58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路新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27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66,7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0万股调整为47.68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10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7.68万股,授予价格为102.21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6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8日,公司收到了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激励计划备案同意的批复,并于2023年5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27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调整的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2*(1+0.49)=47.68万股。

(2)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0万股调整为47.68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0万股调整为47.68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0万股调整为47.68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海清科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八、备查文件

1、《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5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艳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0万股调整为47.68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7日,并同意以102.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47.6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6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0月2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7.68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2.21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02.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47.6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8日,公司收到了国资监管部门对本